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20〕379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各市县(不含三沙)财政局、洋浦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奖励部分)的通知》(财农〔2020〕17号)和省扶贫办《关于 2020 年中央奖励资金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测算分配情况的函》(琼扶办函〔2020〕20号),现下达你市县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四批,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

请各市县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打赢脱

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南省抗疫情保增收防返贫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有关会议精神，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此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试点市县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8〕7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请各市县按照《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琼财农〔2019〕830号）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充分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管。同时，要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四批）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四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金额
1	五指山	885
2	临高	3536
3	保亭	841
4	琼中	768
5	白沙	2834
6	海口	762
7	三亚	502
8	儋州	3370
9	琼海	742
10	文昌	1091
11	万宁	2725
12	东方	3520
13	乐东	4099
14	澄迈	1236
15	定安	3119
16	屯昌	2485
17	陵水	3941
18	昌江	1301
19	洋浦	243
合计		38000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扶贫办，市县扶贫办。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3日印发
